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于《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熟悉公司业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久、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于《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属于募投项目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五、对于《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专项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于《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绪强、张彦周、马可一

2023 年 4 月 26 日